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粤06破50-8号

本院于2020年10月27日依法裁定受理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陶瓷厂破产清算一案。因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本院于2021年7月15日裁定宣告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陶瓷厂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